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ᠢ ᠶᠢᠨ ᠮᠢᠮᠠᠯ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ᠨ ᠶᠢᠨ ᠮᠢᠮᠠᠯ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ᠨ ᠶᠢᠨ ᠮᠢᠮᠠᠯ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ᠨ

呼医保办发〔2023〕2号

转发关于新增“互联网首诊服务费”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旗市区医疗保障局：

现将《关于新增“互联网首诊服务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内医保办发〔202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ᠢ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ᠯᠠᠭᠤᠨ ᠮᠤᠯᠠᠭᠤᠨ

内医保办发〔2023〕3号

关于新增“互联网首诊服务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号）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应对新冠疫情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新增“互联网首诊服务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互联网首诊服务费”“互联网首诊服务费（副主

任医师)”和“互联网首诊服务费（主任医师）”3个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在线提供新冠相关症状首诊服务，按照现行线下相应等级医师诊察费价格政策执行。

二、本次公布的新增项目适用于具有互联网医院资质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三、互联网复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仍按现行政策执行。开展互联网复诊不得按照首诊诊察费价格收取费用。

四、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做好系统改造和对接工作，及时开通互联网医院移动支付结算服务。

本通知自2023年1月8日起执行。

附件：互联网首诊服务费项目价格表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7日印发

互联网首诊服务费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	二级	计价说明
001102000010700	互联网首诊服务费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主治及以下医师直接向新冠患者提供首次诊疗服务。		次	5	3	
001102000010800	互联网首诊服务费（副主任医师）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医师直接向新冠患者提供首次诊疗服务。		次	10	6	
001102000010900	互联网首诊服务费（主任医师）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医师直接向新冠患者提供首次诊疗服务。		次	15	10	
001102000011000	互联网复诊服务费	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由具有独立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师向新冠患者提供复诊诊疗服务。		次	5	3	

抄送：各直属定点医疗机构

呼伦贝尔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8日印发
